

本公佈並非供在或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致行動人士 – 修正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太平洋」，香港股份編號：0575)公佈，ARBB AG (正進行清盤)(「ARBB」)與James Mellon一致行動，由於James Mellon為ARBB之40.91%股權間接股東，因此，ARBB與勵晶太平洋屬一致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勵晶太平洋，在英國與Plethora共同及在香港透過其本身以刊發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公佈的方式，宣佈向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AIM：PLE)作出建議要約，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計劃」或「交易事項」)，當中列明勵晶太平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Plethora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9.88%(「要約公佈」)。

由於ARBB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清盤，由清盤人行使完全控制權，James Mellon對ARBB並無控制權，因此，ARBB並非與James Mellon或勵晶太平洋屬一致行動。因此，ARBB於Plethora之權益(1,600,000股普通股，佔Plethora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19%)毋須列入勵晶太平洋所作期始持倉披露，就要約公佈而言，勵晶太平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4,413,861股Plethora普通股，佔Plethora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9.69%而非29.88%。

查詢：

Peel Hunt LLP (勵晶太平洋之財務顧問)

Charles Batten

Oliver Jackson

電話：+44 207 418 8900

Finsbury Asia Limited (勵晶太平洋之聯絡顧問)

倫敦：Faeth Birch

亞洲：Alastair Hetherington

電話：+44 207 251 3801

電話：+852 3166 9888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及不構成或組成根據本公佈或其他文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之要約、邀請或徵求要約。

於英國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公佈或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留意及遵守相關限制。未能符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Peel Hunt LLP，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勵晶太平洋處理交易事項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勵晶太平洋以外任何人士提供Peel Hunt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交易事項、本公佈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Peel Hunt LLP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Peel Hunt LLP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勵晶太平洋處理交易事項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勵晶太平洋以外任何人士提供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交易事項、本公佈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收購守則披露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8.3(a)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即已公佈其僅以現金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之要約人以外之任何要約人)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間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發生)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期始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第8.3(a)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於作出期始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相關證券之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8.3(b)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買賣披露。買賣披露必須載有有關之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8條予以披露之詳情則除外。第8.3(b)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買賣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共同行事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之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見第8.1條、第8.2條及第8.4條)亦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受要約人及要約公司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及買賣披露之相關證券詳情可於收購委員會(Takeover Panel)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之披露表格(Disclosure Table)查閱，而其包括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

約人之時間等詳情。閣下如對是否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或買賣披露存疑，務請聯絡收購委員會之市場監管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44 (0)20 7638 0129。

於網站上刊發

本公佈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或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 www.plethorasolutions.co.uk 上刊發。本公佈將盡快在 www.regentpac.com 上刊發。本公佈所述網站內容並無納入或並無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勵晶太平洋董事

勵晶太平洋之董事局包括James Mellon(非執行聯席主席)、Stephen Dattels(非執行聯席主席)、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David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Jayne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